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教育部「學校衛生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本校吸菸學生自願報名參加者。

(二)於校內被教師察覺身上有菸味，並送學務處衛生組進行「一氧化碳濃度檢測」，檢測值≥5ppm 之本校學生。

(三)於校內、外吸菸之本校學生，經查獲由主管機關通知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者。

三、戒菸教育辦理方式：

(一)有戒菸需求之學生造冊管制 1 個月，管制期間實施儀器檢測，管制期滿未通過或自行中斷檢測者，再延長 1 個月管制期。

(二)通過儀器檢測，並完成戒菸教育課程之學生，除解除管制，開立戒菸教育證明外，另依本要點核予獎勵。

四、實施步驟：

(一)成立工作小組：成立本校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工作小組(附件一)，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校內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暨辦理戒菸教育。

(二)冊列戒菸人員名單：依本校菸害取締查察輔導及戒菸教育作業流程(附件二)之戒菸教育需求學生。

(三)通知家長(監護人)：由學務處衛生組開立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單(附件三)及切結書(附件四)。

1.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2.無故未參加戒菸教育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裁罰：未滿 20 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

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四)建立戒菸教育管制表：戒菸人員於報到第一天填寫「學生戒菸教育管制表」(如附件五)，管制期間以 1 個月(4 週)為基準。

(五)實施儀器檢測：

1.管制期間第 1、2 週，應於每日至學務處衛生組實施「一氧化碳濃度檢測」2 次(上、下午各 1 次)，每週記錄完成後，應送表列人員核章(簽名)，再由家長(監護人)於戒菸教育管制表上簽名。

2.通過前 2 週「一氧化碳濃度檢測」標準後，於管制期間第 3、4 週，每週實施不定時抽測 3 次，若未通過或自行中斷者，需延長管制時間；延長管制期間若態度不佳、不配合者，得函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裁罰。

(六)戒菸心理輔導：由輔導教師於管制期間每週至少實施關懷晤談 1 次，並於戒菸教育管制表上簽名。

(七)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每學期由學務處衛生組辦理 1～2 次為原則，視戒菸教育需求學生人數增減；課程內容應包含 1 小時戒菸方法及 1 小時反菸、拒菸方法，每次授課 2 小時，課程結束後應於期限內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不得少於 500 字)，累犯學生得延長教育時數，完成後開立戒菸教育證明(附件六)。

(八)完成戒菸之獎勵：

1.管制期間內經儀器檢測完全通過並確實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者，可解除戒菸教育管制，吸菸記過學生可持「學生戒菸教育管制表」正本，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2.經評估確實戒菸成功且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或公開經驗分享者，得公開表揚並予嘉獎 2 支，以茲鼓勵。

3.參加戒菸教育課程表現良好並於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後 2 個月內未再查獲吸菸者，戒菸教育時數可折抵芬芳社 2 次。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工作小組

組別	職稱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協助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規劃並執行相關工作計畫。
菸害取締查察組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輔導教官	1.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2.校內菸害取締查察與懲處事宜。
戒菸教育執行組	護理師	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函送事宜。 2.辦理戒菸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3.執行儀器檢測，追蹤記錄戒菸教育管制學生之一氧化碳CO檢測值。
戒菸輔導組	導師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1.吸菸學生個別輔導與追蹤事宜。

附件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菸害取締查察輔導及戒菸教育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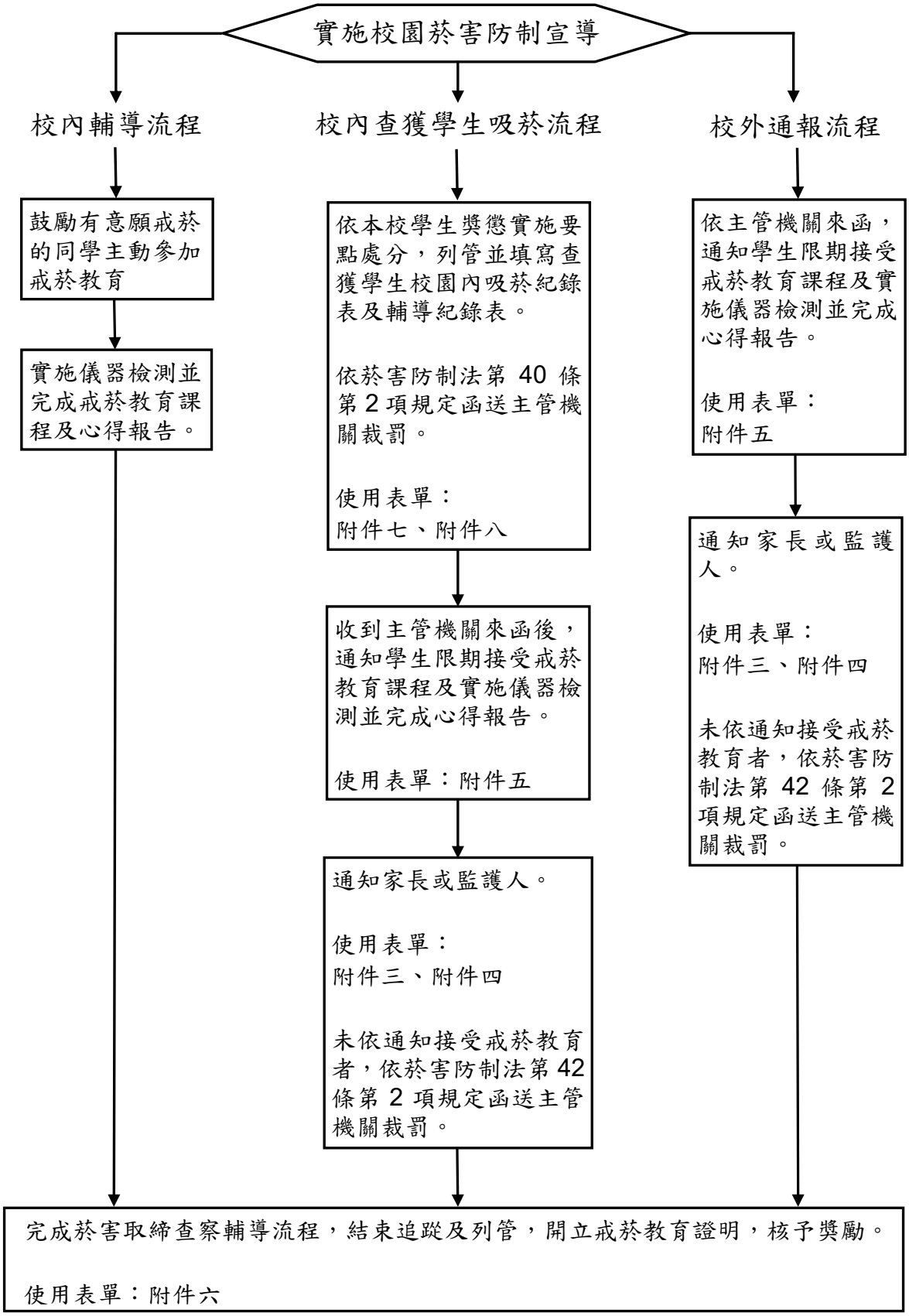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單

貴子弟(被監護人)＿＿＿＿＿＿＿＿，＿＿年＿＿月＿＿日＿＿時＿＿分，於(場所)吸菸，經＿＿＿＿＿＿＿＿＿＿＿＿查獲，行為時未滿 20 歲，涉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規定，應接受戒菸教育；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爰通知台端，請督促貴子弟(被監護人)依法參加戒菸教育。

辦理依據：菸害防制法

第 16 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第 42 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上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上課地點：

父母(監護人)簽收：　　簽收日期：

本通知一式三聯：
第一聯：交由學生家長收執（戒菸教育報到使用）
第二聯：送衛生局存參
第三聯：學校承辦單位存查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簽章)，係個人未滿 20 歲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同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如若未於＿＿＿＿＿＿前授戒菸教育 2 小時，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以上資訊均了解並同意，如未按上述之行，本人同意並負相關相關法律責任，以茲證明。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戒菸教育儀器檢測管制表

姓　　名		座　號		就讀班級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管制教育身份	□自願參加戒菸教育輔導人員。 □校內查獲吸菸學生，依法限期接受戒菸教育輔導人員。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來函，依法限期接受戒菸教育輔導人員。				
開始抽菸年齡：　　歲，菸齡共　　年。申請儀器檢測日期：＿＿＿年＿＿＿月＿＿＿日					

家長（監護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第一週　一氧化碳濃度檢測紀錄表　　護理師：										
日　　期										
時　　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檢測值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第二週　一氧化碳濃度檢測紀錄表　　護理師：										
日　　期										
時　　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檢測值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一氧化碳濃度指標：

0～4ppm=無抽菸者　　5～6ppm=輕度抽菸者　　7～10ppm=抽菸者

11～15ppm=經常抽菸者 16～25ppm=抽菸上癮者　　26～35ppm=嚴重抽菸者

＞36ppm=極重度菸癮者

第三週　一氧化碳濃度檢測紀錄表										
日　　期										
時　　段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檢　測　值										

護理師：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第四週　一氧化碳濃度檢測紀錄表										
日　　期										
時　　段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檢　測　值										

護理師：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一氧化碳濃度指標：

0～4ppm=無抽菸者　　5～6ppm=輕度抽菸者　　7～10ppm=抽菸者

11～15ppm=經常抽菸者 16～25ppm=抽菸上癮者　　26～35ppm=嚴重抽菸者

＞36ppm=極重度菸癮者

※學生通過檢測後，本表由衛生組影印歸檔，正本由學生自存。

※戒菸管制儀器檢測完全通過並確實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者，可解除戒菸教育管制，吸菸記過學生可持「學生戒菸教育管制表」正本，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附件六

戒菸教育證明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高工戒菸教育證明			發文日期： 文號：
姓　　名		電話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課程內容	單元一：戒菸方法(1 小時)	單元二：反菸、拒菸宣導(1 小時)	
成果照片：			
茲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規定參加戒菸教育 此致 負責人員職稱： 簽名（核章）： 參加者簽名：			

附件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獲學生校園內吸菸 紀錄表

編號：

查獲學生校園內吸菸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者	□查獲滿 18 歲，未滿 20 歲吸菸者

吸菸者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歲

就讀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監護人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違規事實紀錄及相關法令規定：

_____同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在國立嘉義高工校園內禁菸場所吸菸，已違反菸害防制法下列規定：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第 16 條：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場所或第 19 條第 1 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學校人員協處情形：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由_____撥打電話_____，通知家長(監護人)_____，告知上述違規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該生違規行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外，並依法函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其他佐證資料：國立嘉義高工輔導紀錄表

※上述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

被查獲吸菸者簽名：_____ 衛生組長：_____

附件八

國立嘉義高工 學生校園內吸菸行為自我陳述暨輔導紀錄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一、行為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行為地點：

三、行為自述：

四、自我反省與檢討：

行為學生簽名：

五、學校人員協處情形：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由

□班級導師_____ □住宅：_____

□輔導教官_____ 撥打 □手機：_____ 電話，

通知家長(監護人)_____，告知上述違規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該生違規行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外，並依法函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六、輔導紀錄：

輔導教師簽名：

導師		生輔組長		輔導教師		學務主任	
輔導教官		主任教官		輔導主任		校長	